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流程

办理部门：

基础产业股

办理时限：

办理股室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。对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相关材料；对不予受理的应依法告知理由；咨询评估（专家评审，）30日内完成，项目情况复杂的，可延长60个工作日，时间另计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7日内完成。

受理机构联系方式：

0374-5118820 15136860199

申报要求：

符合节能审查条件项目建设单位

咨询电话：

0374-5118820

申报材料清单：

见附件

批准流程：

见附件